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文件

淳一医共〔2022〕6号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合理配置医疗资源，优化资源结构，提高优质资源利用效率，建立科学有效的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分工协作机制，整体提高县域医疗资源的配置和使用效率，促进县乡两级联动发展，同步提高县乡两级医疗服务能力，组建“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为规范医共体的运行，特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
中文域名：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公益。住所：淳安县千

岛湖镇环湖北路 1869 号。

第三条 本单位是经中共淳安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第四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壹拾贰万元。

第五条 本单位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落实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唯一法定代表人组织架构,法人由牵头医院院长担任。

第六条 本单位宗旨:以县级医院的资源、技术为支撑,带动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以医保支付改革为切入点,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立。业务范围:负责医共体内的发展规划,统筹医共体内人、财、物使用,组织实施医共体范围内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和计划生育工作。

第七条 本单位类型:2017年12月县政府批准,由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牵头,淳安县妇幼保健院为参与牵头单位,与千岛湖镇社区服务中心、威坪、姜家、梓桐、王阜、金峰、左口、宋村、坞坑、富文、界首11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并增挂“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xx分院”牌子。

第八条 举办单位: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第九条 本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淳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二章 权利义务

第十条 牵头单位权利与义务:

(一) 负责医共体的日常工作运行,组织制定医共体成员单位首诊病种目录,成员单位双向转诊、对口扶持、人员培训、检验检查绿色通道等鼓励措施和工作细则。

(二) 承担一般疑难复杂疾病和常见多发病的诊疗,开展具有较高技术含量的医疗技术和常规诊疗技术,负责成员单位上转病人的接收及治疗;协助成员单位居民签约服务工作,形成1+1+X的工作模式。

(三) 负责联系上级医院,合理确定县外三级综合医院或专科医院,根据病情和病人意愿转出病人一般送往合作医院,并定期评估合作医院的技术水平、服务质量、医疗费用及病人满意度等。

(四) 负责成员单位医务人员的进修和学习培训。

(五) 利用自身优势,协助成员单位的后勤社会化服务。

(六) 协助成员单位处理医疗纠纷。

第十一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一) 承担辖区内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和慢性病治疗管理,

开展部分常规诊疗技术和康复、护理等治疗。负责接收上级医院根据需要下转病人的后续治疗。

(二) 负责居民签约服务工作的推广，采取各种措施鼓励居民签约就诊，将医疗服务、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相结合，提高辖区居民防病意识。

(三) 接受医共体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执行医共体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服从医共体纪律，支持医共体工作，维护医共体的利益，完成医共体安排的各项任务。

(四) 承担对管辖区村卫生室的管理。

第十二条 医院员工的权利：

(一) 按工作职责和有关规定申请及合理使用公共资源。

(二) 在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 公平获得职业发展所需要的机会和条件。

(四) 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五) 知悉医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对医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 就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福利待遇、评先评优、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七)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医院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

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

(八)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医院员工的义务：

(一) 以人为本，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宗旨和医院文化理念。

(二) 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医院各项制度规定。

(三) 尊重患者，优质服务，保护患者的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以及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四) 爱岗敬业、精益求精，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廉洁行医，恪守医德。不得有收受“红包”和“回扣”以及其他有违医德、有损患者权益的言行。

(六) 法律、法规、规章与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四条 根据《党章》的有关规定，医共体设立党组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预算绩效、“三重一大”、内部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医务人员权益保障等的重大问题。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创新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五）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六）完善医共体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严格执行“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

（七）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八)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九)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第四章 行政管理

第十五条 医共体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制定医共体章程以及牵头医院与成员单位的权责清单，明确各自功能定位和任务分工

第十六条 切实落实医共体牵头医院和成员单位唯一法定代表人组织架构，医共体设院长 1 名（由牵头单位院长担任），副院长若干名，基层分院执行院长（或主任）若干名，由医共体内各基层医疗机构负责人担任，负责协助院长工作，经牵头医院院长授权后负责本乡镇卫生院及村卫生室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办事机构为一办七中心，具体设置为医共体办公室和七大管理中心。医共体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由一名牵头医院副院长担任医共体分管领导，设医共体办公室主任一名，负责统筹协调处理医共体日常工作事务，定期组织召开医共体办公会议，监督或组织落实决议和制度。

第十八条 七大管理中心：医共体内设七个管理中心，人力

资源管理中心、医疗业务管理中心、公共卫生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医保管理中心、后勤服务管理中心、信息管理中心，各中心主任由分管院长兼任，副主任由相应职能科科长（主任）兼任，成员由相应科室负责人组成，日常运行过程中实行扁平化、垂直化管理。

第十九条 医共体管理委员会工作职责：

（一）负责协助医共体分院平稳运行。每半年召开会议，研究制定医共体发展战略，加强运转过程的监管，解决医共体建设和运转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实现目标提供保障。

（二）研究制定医共体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医保支付方式的改革、大型基础建设项目实施及大型医疗设备购置等重大事项。


（三）每年听取各执行院长关于医共体分院年度运行报告，对医共体绩效考核情况作出评价，并针对存在问题作出整改。

第五章 履职管理

第二十条 本单位发展目标：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机制，让群众就近享受优质医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运行原则：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基层首诊、分级医疗、上下联动、共同发展。

第二十二条 确保公益属性是医共体管理的核心。建立健全全员参与的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提升百姓满意度。

第二十三条 加强医共体特色文化建设。医共体院徽为：院训为：厚德精医、求是创新。

第二十四条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严格按照医疗卫生行业标准开展工作，建立健全医疗卫生和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管理机制，遵守职业伦理和职业道德。接受县域医疗服务共同体管委会的领导和监事会监督，提请调处纠纷。

第二十五条 问责制。

（一）医共体成员单位均为问责对象。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卫生行政部门、县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相关规章制度，严格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有效使用。

（二）医共体各成员单位在县、乡首诊、分级诊疗、双向转诊等医疗活动中，因工作不协调、不能顾全大局、不服从医共体管理的机构或个人，以及侵犯群众利益或违反医保政策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问责。

（三）成员单位发生问责事项的，视情节轻重、损害和影响

程度进行问责：

1. 未能完成医共体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但情节轻微，对医共体工作推进损害和影响较小的，由医共体对成员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取消当年医共体内部评先评优资格、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 未能完成医共体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情节较重、对医共体工作推进损害和影响较大的，由医共体责令该成员单位负责人在医共体会议上公开检查、并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并扣减该单位当年度医保结余资金受益分配。

3. 未能完成医共体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情节严重、对医共体工作推进损害和影响较大的，由医共体会议讨论决定取消该院当年度医保结余资金受益，同时向县医共体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和卫健局报告，扣减该单位相关补助经费，直至建议免去负责人职务。

第六章 资产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六条 医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和其他收

入。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

第二十七条 医共体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核算、责任到人的管理原则。各成员单位应设置专门管理机构，使用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并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制度。

（一）建立健全三账一卡制度。

医共体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固定资产总账和一级明细分类账，进行金额核算；医共体成员单位财产管理部门负责二级明细分类账，按类别、品名、规格、型号，进行数量金额核算；使用部门负责建卡（台账），进行数量管理，基建部门建立在建工程档案。做到财务管理中心有账，医共体成员单位财产管理部门有账有卡，医共体成员单位使用科室有卡，便于清查核对，互相制约。

（二）医共体成员单位财产管理部门职责。

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型分别由有关职能科室归口管理，负责计划、立项、采购、工程管理、验收、编号、调配、维修、清查盘点、明细账核算、资料档案管理以及办理调拨、变价、报损、报废、竣工决算等有关报批手续，并组织实施。

（三）使用部门的职责。

负责本科室房屋、设备及其他财产的管理保养、登记账卡、清理盘点工作，做好设备使用、维修、故障、事故等情况记录。

遇有丢失、损坏或故障须修理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科室财产要指定专人管理，做到定期清点实物，账（卡）实相符。

第二十八条 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逐步实行各成员单位全成本核算。

第二十九条 医共体各成员单位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合作制度等；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实行财务监督，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三十条 成员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成员单位执行浙江省医保局、杭州市医保局和淳安县医保局的价格标准和管理要求，执行所在地统一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三十二条 成员单位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当在举办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相关成员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资产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并接受举办单位和财政(税务)、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七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由举办单位统一进行人事管理，医共体全面准确贯彻落实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三十五条 医共体成员单位负责人由医共体负责提名，报县卫健局审批备案后任命；全面强化医共体领导班子成员任期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年度目标责任制。

第三十六条 由医共体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建立健全人事管理制度。实行统一设置岗位、统一岗位竞聘、统一公开招聘、统一人员使用、统一自主评聘，建立健全医共体内人员外出审批、请销假管理等各项日常人事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按章审批。

第三十七条 坚持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分配相结合，建立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紧密联系和鼓励创新创造的分配激励机制。具体工资、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医共体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推行按需设岗，专业对口，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团队协作，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

第八章 章程制订和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共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事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相冲突的。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三）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四）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按照如下程序修订章程：

（一）成立章程修订工作小组，形成章程的修订意见。

（二）将章程修改意见提交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议，形成

章程修订草案。

(三) 将章程修订草案提交职代会听取意见，由职代会审议通过。

(四) 报请举办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五) 以医院名义发布，并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九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自行决定解散：

- (一) 完成章程规定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
- (三) 根据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需重组、合并或分立的；
- (四) 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自行决定解散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相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 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医疗体制改革的需求而需要解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依法终止的。

第四十三条 相关单位依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提出终止协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淳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经淳安县卫生健康局、淳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举办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完成清算工作。

第四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医共体成立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卫生政策、法规运行，政府部门未做特别规定，合作期无限延长。

第四十六条 医共体要充分发扬民主，重大事项，到会的院长、副院长、执行院长（或主任）必须占医共体成员的半数以上，表决时同意票必须超过到会人数半数以上，方可做出相应的决

议。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政策办理。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举办单位和（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淳安县卫生健康局。

淳安县第一人民医院医共体

2022 年 12 月 12 日